

海洋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 考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海科文字第 1130000338 號函訂定

- 一、為加強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單位、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與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個別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辦理執行督導及成效考核事宜。本會於必要時得組成管考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作業規範及預算實際執行情形。
- 三、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落實下列補（捐）助資訊登載，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
 -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四、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得就補（捐）助對象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或實地之查核。

前項查核，應包括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及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項目。
- 五、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以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 六、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已結案核銷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表），於次年二月底前報會；本會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七、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得就補（捐）助項目辦理情形良好者，建議核予獎勵。

附表

海洋委員會○○○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元

單位名稱	適用規定	補(捐)助金額	補(捐)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捐)助內容 (經費用途)	計畫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及效益	備註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專責人員： _____
(管理小組)

主計單位： _____

單位(機關)首長： _____